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5-017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22日，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18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万向集团公司出资122,254.17万元，占66.08%；万向钱潮股份公司出资32,991.67万元，占17.83%；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7,729.16万元，占9.59%；德农种业股份公司出资12,025万元，占6.50%。

2、财务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000742903006P；金融许可证编码：L0045H233010001；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弈琳；经营范围：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金融的业务。

3、财务公司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为2,534,952.64万元，净资产 289,005.1万元。2024年度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655.6万元，净利润25,491.5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鉴于公司与财务公司为最终同一实际控制人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设账户，财务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票据贴现、委托贷款、委托理财、财务顾问及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金融的业务。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账户的日各类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拾贰亿元。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为伍 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可循环使用。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日存款余额上限，单位：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	遵循市场公允价格	320,000.00	0.25%-3.4%

2、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预计金额（日存款余额上限）	实际日各类存款最高余额（万元）（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	存款利率范围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	320,000.00	318,839.28	0.35%-3.4%	2024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3、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公司制订了《关于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及《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控制制度》，以维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款资金安全，保证资金的流动性、盈利性。同时，公司每半年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相关金融服务的定价按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执行，在此范围内双方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有关交易的价格确定必须对各方都是公平合理的，任何一方不得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2、双方约定，严格按照合作互利和公平合理为前提开展双方业务，价格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同时甲乙双方可随时根据所需服务的市场价格，并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对方签订有关交易合同。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乙方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以下相关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甲方办理存款、贷款、结算、票据贴现、委托贷款、委托理财、财务顾问等服务。其中：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乙方账户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叁拾贰 亿元。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为 伍 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可循环使用。

2、相关金融服务的定价按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执行，在此范围内双方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有关交易的价格确定及其他主要条款必须对协议各方都是公平合理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本协议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3、严格按照合作互利和公平合理为前提开展双方业务，价格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同时甲乙双方可随时根据所需服务的市场价格，并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对方签订有关交易合同。

4、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1）乙方积极配合关于乙方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的评估工作，并配合提供相关财务报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

（2）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向甲方提供详细情况说明，配合甲方启动风险控制程序，并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

①乙方出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的情形；

②乙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③其他可能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针对出现的风险，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积极措施，寻找化解风险的办法，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

6、甲方承诺

（1）甲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甲方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活动；

（3）甲方已获得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甲方内部授权，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7、乙方承诺

（1）乙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乙方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其经核准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3）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政府批准（如需要），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8、双方约定：

①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日至2026年5月31日止；②若协议生效日晚于2025年6月1日，则2025年6月1日至本协议生效日的前一日止，有关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适用本框架协议之规定；③本协议由甲方、乙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各公司印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财务公司本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是为了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和融资渠道。公司在应对风险方面采取谨慎性原则，最大限度保证资金安全情况下，开展活期和定期存款业务，且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活期及定期存款利率均高于银行同期利率。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志军、梁启朝、杨东时、刘志刚、施佩影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查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最高余额为318,717.71万元。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金融服务协议；

5、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

6、万向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5-020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与上海万向区块链股份公司签订《万向集团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提升公司供应链信息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与上海万向区块链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区块链”）签订《万向集团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一年，并按合作框架协议要求使用万向区块链开发的万向集团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开立区块链债权凭证——“万纳信”用于向上游供应商支付结算，协议期内公司预计通过系统开立万纳信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二）上海万向区块链股份公司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上海万向区块链股份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已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董事会就前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沈志军、梁启朝、杨东时、刘志刚、施佩影均予以回避。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万向区块链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G15P

法定代表人：肖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1日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463号12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0%，上海冠期泽有限公司持股10%。

2、经营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万向区块链的审计后账面总资产为57,184.49万元，负债总额为78,684.2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1,499.76万元；2024年万向区块链实现营业收入10,949.11万元，净利润-3,565.9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万向区块链的总资产为56,483.76万元，负债总额为79,262.7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2,779.02万元；2025年1-3月万向区块链实现营业收入1,900.68万元，净利润-1,219.2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鉴于公司与万向区块链为最终同一实际控制人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万向区块链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经查询，万向区块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区块链债权凭证为一种电子债权凭证，在供应链金融、企业融资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业务模式为：公司在采购端根据采购业务执行情况向供应商开具区块链债权凭证——“万纳信”，确认应付账款。供应商可凭“万纳信”选择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应付账款额度内的融资，融资资金由金融机构支付给供应商，“万纳信”到期时，公司需向金融机构兑付；也可持有“万纳信”到期，直接获得公司支付的应付账款；也可将“万纳信”拆分、流转，用于供应商的上游货款结算。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公司使用万向区块链开发的万向集团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开立区块链债权凭证用于结算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万向区块链不向公司收取费用，公司与万向区块链之间不存在实质的资金往来。供应商获取“万纳信”后，如果在持有到期的进行融资，万向区块链及合作金融机构将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经协商确定，向融资的供应商收取相关费用。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乙方：上海万向区块链股份公司

1、服务内容：乙方将联合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通过万向集团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为甲方提供供应链信息服务，该服务将涵盖供应链信息的录入、存储、查询、追溯等功能，以及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信用评估和融资支持。

2、开立金额：协议期内，甲方预计通过系统开立万纳信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3、收费标准：甲方使用乙方开发的万向集团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开立万纳信（区块链债权凭证）用于向上游供应商支付结算，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4、技术保障：乙方承诺提供稳定、高效、安全的技术支持，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数据的安全性。

5、运营服务：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全面的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培训、日常维护、故障处理、技术咨询等。

6、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乙方应确保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防止数据泄露、篡改等安全事件的发生。双方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具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该信息公开或被公众知悉时止，若未公开的，乙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

7、协议有效期为壹年。有效期自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8、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权使用系统开立万纳信，并享受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

（2）甲方应确保在系统中开立万纳信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不得利用系统进行违法、违规操作。

（3）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数据，以便乙方进行系统开发和维护。

9、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及时解决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对系统进行持续优化和升级，提升系统的性能和用户体验。

（3）乙方应定期对系统进行安全检查，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4）若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通过应用万向区块链开发的万向集团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提升公司及其供应链伙伴之间的信息共享效率，优化供应链管理流程，降低运营成本，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万向区块链股份公司签订＜万向集团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万向集团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5-021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区块链债权凭证业务拟使用控股股东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优化供应链结算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万向集团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向供应商开具区块链债权凭证——“万纳信”用于向上游供应商支付结算。为满足供应商的融资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三农集团”）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覆盖上游供应商融资可能占用的授信额度，并由万向三农集团对公司及子公司在万纳信项下的到期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二）万向三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37,931,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1%，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已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董事会就前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沈志军、梁启朝、杨东时、刘志刚、施佩影均予以回避。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鲁伟鼎

4、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6日

7、主要股东：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持股100%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农、林、牧、渔业产品的生产、加工（除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9、经营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万向三农集团总资产为3,094,465.53万元，负债为1,817,427.9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277,037.62万元；2024年万向三农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719,765.94万元，净利润87,678.0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万向三农集团总资产为3,146,659.03万元，负债为1,857,208.1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289,450.88万元；2025年1-3月万向三农集团实现营业收入758,484.93万元，净利润20,574.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经查询，万向三农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业务流程

公司在采购端根据采购业务执行情况向供应商开具区块链债权凭证——“万纳信”，确认应付账款。供应商可凭“万纳信”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应付账款额度内的融资，融资资金由金融机构支付给供应商，“万纳信”到期时，公司需向金融机构兑付。

2、授信占用机制

供应商融资时，金融机构将根据融资金额实时占用万向三农集团提供给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万向三农集团对公司开立的“万纳信”到期时存在的融资兑付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3、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使用万向三农集团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用于覆盖供应商融资可能占用的授信额度，额度可循环使用。对发生的融资到期兑付，万向三农集团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与万向三农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定价。对于供应商拟发生的融资（占用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万向三农集团的授信额度），相关合作银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团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授信支持并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各方（包括银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供应链结算效率，满足公司供应商融资需求。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授信支持并承担连带付款责任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区块链债权凭证业务拟使用控股股东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5-022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5.6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3%。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一）2024年3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5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300.00万股，约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05,255.4074万股的1.24%，授予价格为6.00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普通股股票。

（二）2024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4年4月2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4月17日，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3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0元/股。

（五）2024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3,0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25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5名激励对象，过户价格为6元/股。

（六）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限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4月17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5年4月16日届满。

（二）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1)(亿元)｜目标值(Am1)｜区间值(Ad1)｜触发值(An1)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4年｜32.50｜31.50｜3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5年｜36.00｜34.50｜33.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6年｜40.00｜38.00｜36.50 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考核年度净利润(A2)(亿元)｜目标值(Am2)｜区间值(Ad2)｜触发值(An2)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4年｜6.80｜6.70｜6.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5年｜7.40｜7.20｜7.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6年｜8.00｜7.80｜7.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上述指标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各期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与考核年度业绩完成度(A1、A2)相挂钩，具体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业绩完成度｜考核指标对应解除限售比例(X1,X2)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1)｜A1≥Am1｜X1=100% Ad1≤A1＜Am1｜X1=90% An1≤A1＜Ad1｜X1=80% A1＜An1｜X1=0 考核年度净利润(A2)｜A2≥Am2｜X2=100% Ad2≤A2＜Am2｜X2=90% An2≤A2＜Ad2｜X2=80% A2＜An2｜X2=0 公司层面可解除比例(X)｜X=X1*60%+X2*40%（营业收入占60%比重，净利润占40%比重）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0615号），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32.87亿元，达到目标值，对应解锁比例X1=100%；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为6.74亿元，达到区间值，对应解锁比例X2=90%。 综上，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X=96%。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结果｜个人绩效考核（百分制）｜定义｜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A｜90分(含)以上｜优秀｜100% B｜80分(含)-90分｜良好｜80% C｜70分(含)-80分｜合格｜60% D｜70分以下｜不合格｜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不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不得解除限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345.60万股，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不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

2、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5.6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052,554,074股的0.33%；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批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沈志军	董事长	850.00	244.80	595.00
梁启朝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00	57.60	140.00
丁兴贤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00.00	28.80	70.00
刘明珊	董事会秘书	50.00	14.40	35.00
合计		1,200.00	345.60	840.00

注：上述剩余批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含因不能解除限售而尚未回购注销完成的限制性股票。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345.60万股，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共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345.60万股。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承德露露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还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结算等事宜。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承德露露股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承德露露股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5-023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4月25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4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4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2,999,995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2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承德露露股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可申请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4月25日届满。

（二）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持有人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之一公司层面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对应考核年度｜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1)(亿元)｜目标值(Am1)｜区间值(Ad1)｜触发值(An1) 第一个解锁期｜2024年｜32.50｜31.50｜31.00 第二个解锁期｜2025年｜36.00｜34.50｜33.00 第三个解锁期｜2026年｜40.00｜38.00｜36.50 解锁期｜对应考核年度｜考核年度净利润(A2)(亿元)｜目标值(Am2)｜区间值(Ad2)｜触发值(An2) 第一个解锁期｜2024年｜6.80｜6.70｜6.60 第二个解锁期｜2025年｜7.40｜7.20｜7.00 第三个解锁期｜2026年｜8.00｜7.80｜7.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上述指标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各期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X)与考核年度业绩完成度(A1、A2)相挂钩，具体解锁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业绩完成度｜考核指标对应解锁比例(X1,X2)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1)｜A1≥Am1｜X1=100% Ad1≤A1＜Am1｜X1=90% An1≤A1＜Ad1｜X1=80% A1＜An1｜X1=0 考核年度净利润(A2)｜A2≥Am2｜X2=100% Ad2≤A2＜Am2｜X2=90% An2≤A2＜Ad2｜X2=80% A2＜An2｜X2=0 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X)｜X=X1*60%+X2*40%（营业收入占60%比重，净利润占40%比重）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0615号），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32.87亿元，达到目标值，对应解锁比例X1=100%；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为6.74亿元，达到区间值，对应解锁比例X2=90%。 综上，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X=96%。
2、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个人绩效等级（百分制）｜定义｜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A｜90分(含)以上｜优秀｜100% B｜80分(含)-90分｜良好｜80% C｜70分(含)-80分｜合格｜60% D｜70分以下｜不合格｜0% 持有人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锁份额=个人当年计划解